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05 號

聲 請 人 有限責任台灣禾意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代 表 人 曾玉美

訴訟代理人 俞伯璋律師

葉俊宏律師

陳宜姍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由社員所共同出資組成，惟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316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卻忽略聲請人與社員間契約意思表示之真意，並對聲請人與社員間及雇主與勞工間本質不同之法律關係為同一評價，而認聲請人之社員執行聲請人所承攬之勞務，其等與聲請人間之法律關係，因具有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組織從屬性，屬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勞動契約，乃將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適用於無須受保護之合作社社員，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第 22 條保障契約自由之意旨及憲法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爰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

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且依同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當否之主觀見解，泛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尚難認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